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函〔2025〕295号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荔湾区东沙国际商贸港AF060712、AF060715、AF060720地块建筑高度优化方案》等3项规划成果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荔湾区东沙国际商贸港AF060712、AF060715、AF060720地块建筑高度优化方案》《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北侧AT080722地块建筑高度优化方案》《广州市广州大道中AD016619地块建筑高度优化方案》3项规划成果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由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